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或[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	
		[編纂]估計 [編纂]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元	港元(「港元」)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1,514,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經從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504,436,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8,969,000元後得出。
-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5年10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得出。其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75]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而按[編纂]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9,421,872股現有普通股及已[編纂]的[編纂]股[編纂])的基準計算，且不計及可能因(i)[編纂]獲行使；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9]港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計算於[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編纂]後，本公司投資者有權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被終止，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5年10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若於2025年10月31日的所有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項業務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業務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在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產生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報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憑證：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